

跨年合同编号:KNHTBH_20260109_928

绿合字第 21260129260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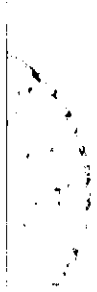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mark at the top left corner.

Small handwritten mark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上营街2号院2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政策文件要求，委托乙方受理和审核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小客车、专用车、大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乙方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受理本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补贴申请材料；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提交数据进行审核；对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与信息系统审核通过数据进行对比及审核。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
-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3、乙方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车辆申请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资金

情况的报告（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申请地方新能源补贴资金汇总表、申请地方新能源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

4、乙方完成年度受理及审核工作后，撰写年度工作总结，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甲方。

甲方按照项目验收要求，结合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核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一规划和管理，对任务进行合理有序分工。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英佳，联系方式：17812101550。

乙方项目负责人：田莹，联系方式：13810013987。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审核工作，并确保项目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间为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716567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

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审核经费单车定额标准项目评审报告》中单车评审费用（80.59 元/车），甲方每年根据服务期内乙方实际审核并放款的车辆数量按照单车评审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其中 2026 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071847 元、2027 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644720 元），且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1716567 元。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可结算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的车辆评审明细交由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车辆评审明细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该评审明细。乙方应将甲方确认后的车辆评审明细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等额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明细费用和发票后，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所受理的企业申报材料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完整性、合规性、时效性，审核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归档留存。

2、乙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建立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系统核心参数、项目设置应与相关政策要求一致，确保系统审核环节准确性。

3、乙方监督汽车生产企业补助资金的申请过程，对进入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资料的完备性负责。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保证数据信息准确，并对审核结果及上报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积极防范出现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5、乙方保证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安全，保证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汽车生产企业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未经允许，严禁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

6、乙方应选派具有在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工作。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及整改。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对生产企业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

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3%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3%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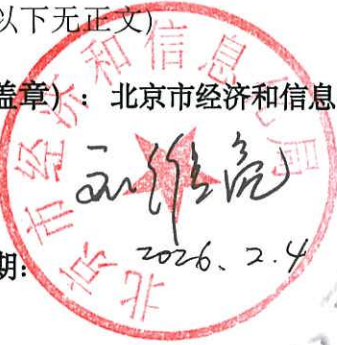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署人：


2026.2.4

签署人：


2026.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 11001085400059613153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田莹	女	39	本科		绿色公共服务中心高级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与委办局对接，参与各项会议，执行政策规定，分配具体工作，参与新能源汽车申请资料复审，对审核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管。

肖逸飞	男	27	研究生	绿色公共服务中心业务助理	项目成员	负责新能源车企对接，以及车企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车管所数据提取及上传到审核系统，放款数据统计。
袁文亚	女	36	本科	绿色公共服务中心业务助理	项目成员	现场材料审核、档案管理
陈晓会	女	36	本科	派遣员工	项目成员	现场材料审核、档案管理
赵卿	女	36	本科	派遣员工	项目成员	现场材料审核、档案管理
郑莹莹	女	29	本科	派遣员工	项目成员	档案管理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1.田莹

毕业院校：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曾任职：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项目。曾负责执行委办局相关政策；对接软件开发公司维护修正完善系统及处理突发事件；负责电话中心业务培训、各类投诉、各办理网点业务培训；配合各级审计对项目的核查；负责平台数据审核等工作。

2.肖逸飞

毕业院校：北京师范大学

曾任职：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汽车以旧换新补助核发工作；负责报表制作、处理网点员工疑难业务办理。

3.袁文亚

毕业院校：天津理工大学

曾任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项目网点现场审核工作。

4.陈晓会

毕业院校：北京师范大学

曾任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项目网点现场审核工作。

5.赵卿

毕业院校：天津理工大学

曾任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项目网点现场审核工作。

6.郑莹莹

毕业院校：伊春职业学院

曾任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项目老旧车档案管理员，网点负责人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单位法人	王乃祥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上营街 2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57382555	传 真	010-57382500
电子邮件	cbgex@cbgex.com.cn	单位网址	http://www.cbgex.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提供企业环境产权及节能减排技术的交易场所和服务；节能减排技术交易、排污权交易、碳交易、节能量交易；公布环境保护信息；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环境保护咨询；组织节能减排技术、排污权、碳、节能量交易管理活动。

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 1.自 2011 年至今，承担北京市政府指定的淘汰老旧机动车审核平台，政策共执行五期，成功放款 1335207 笔，放款金额 11033932700 元。
- 2.自 2014 年-2015 年，受北京市财政局委托承担新能源汽车补助项目的审核工作，共放款 16997 辆，放款金额 795757261.8 元。
- 3.自 2016 年-2018 年，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承担新能源汽车补助项目的审核工作，共放款 95635 辆，放款金额 4718767972 元。
- 3.自 2022 年-2025 年，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承担新能源汽车补助项目的审核工作，共放款 70120 辆，放款金额 2031695936.17 元。

人力资源情况：北京绿色交易所现总人数为 93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59 人，本科学历 33 人，专科学历 2 人。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4 日